

档案编号: P/GZ/2025/CS/29/TC/sw

周志鹏

电话: (020) 3665 4962

电邮: tom.chow@savills.com.cn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303 室

savills.com.cn

房地产咨询业务协议书

委托方 (甲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

受托方 (乙方): 广州第一太平戴维斯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303 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以下标的物业进行咨询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1 委托指示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次咨询的房地产估价机构, 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以下标的项目进行咨询工作, 为甲方出具一份独立的中文版物业管理费咨询报告 (“本报告”) 。

2 标的物业

本次标的物业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审判业务大楼、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8 号北附楼、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花都刑场、广州市新塘镇南安村陈家林沙湾物证仓库、广州市番禺公安基地番禺沙湾法庭、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风正街方园小区地下停车场及党员活动中心 (含文化站) 等 6 处物业。

3 咨询时点

现场勘察日。

4 咨询目的

本次咨询仅为甲方内部参考用途。

5 工作范围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需就标的物业运用适当方法进行调研; 乙方将会进行现场视察, 作出有关查询, 并取得乙方认为必要之资料以便向甲方提供标的物业于咨询时点的调研成果。

6 现场视察

甲方确认本合同后, 乙方就资料提供情况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开展现场视察工作。

7 信息来源

本次咨询的信息来源于: 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独立调查的内容、从公开的资料上获得的信息等各种形式。

8 报告使用限制

咨询目的经双方共同商议后所订立，乙方根据本协议所出具的咨询报告，仅供甲方为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报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能被转载或引述于任何文档、通函或声明，甲方亦不得将报告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由此引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工作时间表

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在甲方按约定支付咨询费，且甲方配合及时并完整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资料并完成现场勘察的前提下，乙方预计15个工作日内提供报告初稿，正式报告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初稿后2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修改意见反馈至乙方。如甲方确有合理需要，可提前与乙方协商延长反馈期限。若甲方逾期未提供书面反馈意见，视为甲方对报告初稿的内容无重大实质性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准备报告终稿，但该等情形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专业责任和义务。

10 报告形式

初稿，电子版PDF；

终稿，由乙方出具的正本报告纸质版装订稿，一式贰份；盖章电子版PDF一份。

1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为本次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11.2 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对其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11.3 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按照相关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出具房地产咨询报告；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约定工作内容完成咨询工作；

12.3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服务费。

13 服务费及付款安排

(1) 本协议项下咨询服务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标的物业的特点、规模及工作时间要求、工作量等协商确定。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咨询服务费为RMB29,800（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本价格为固定含税价，包括差旅费。

(2) 付款进度安排如下：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首笔款	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	50%	14,900
第二期	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	40%	11,920
尾 款	乙方出具报告终稿后5个工作日内	10%	2,980

(3) 服务费用支付至如下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广州第一太平戴维斯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20904400110802

(4)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14 违约责任

- (1) 若甲方于乙方在现场勘察开展及提交报告初稿后，及正式报告提交前发出终止服务之指示，则甲方仍需足额支付乙方本协议中所述总金额。
- (2) 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符合专业标准的正式报告，每逾期1日，应以本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同期4倍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赔偿责任以本协议中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15 利益冲突声明

双方保证，根据其所掌握的资料和行为判断能力所及，未察觉任何已经存在或潜在的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果任何一方察觉或知晓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或对本次估价工作独立性产生影响的，该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同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该利益冲突被控制或消除，以避免给另一方造成任何损害。如一方对是否存在冲突或者如何处理存有疑义，该方亦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如甲方如有察觉任何潜在利益冲突或对乙方独立性产生质疑时亦将及时告知乙方。

16 保密

甲乙双方承诺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晓的任何与另一方的业务、事务、个人信息、明确告知的顾客、客户或供应商相关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为免疑义，以下信息不受此限制：a)在披露时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 b)披露方通过合法渠道从任何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知的另一方的信息；或 c)根据法律、法规或法庭要求披露的信息。

17 反洗钱、反贿赂

甲乙双方保证，在提供或接受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和进行一般性经营活动中，应在任何时候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否则任何一方违反，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使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发生的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协议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0 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罗汉林，电话：189 2515 8338，电子邮箱：34113176@qq.com

乙方：张 冲，电话：199 2579 5602，电子邮箱：bruce.zhang@savills.com.cn

*****本页为房地产咨询业务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平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
广州第一太平戴维斯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周平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民法院

